

合同编号: AHYHB-2024-10 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要提供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相关资料，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乙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年/吨)	危废 形态	经营 方式
1	HW48	321-034-48	除尘器收尘	5.033	固态	贮存
2	HW48	321-026-48	废炉渣	18.6	固态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桶	0.05	固态	贮存
4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2	液态	贮存
5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0.2	液态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4.615	固态	贮存
7	HW09	900-007-09	废脱模剂	1.924	固态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5	固态	贮存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池州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

自 202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

甲方（盖章）：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浦勤根	法定代表人：苗帅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356257736
邮箱：	邮箱：434904797@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8QJWCD9E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8L91928X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 19 号 18356257736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2766120192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13335668338
转移联单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13335668338



附件 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 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款项 支付	备注
1	HW48	321-034-48	除尘器收尘	5.033	4000	安徽海源公司 收费	1、乙方 开具普 通发票; 2、不满 一吨的 按 4000 元/吨收 取。
2	HW48	321-026-48	废炉渣	18.6			
3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桶	0.05			
4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2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0.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4.615			
	HW09	900-007-09	废脱模剂	1.92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5			

一、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甲方未依约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附件 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三、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宿州双泽运输有限公司，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四、本合同内贵公司预交处置费肆仟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甲方：安徽训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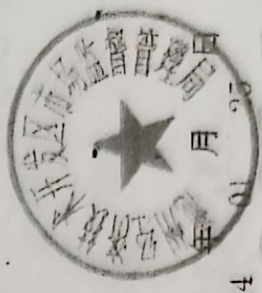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L9K928X(1-1)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于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苗帅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康区金科路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01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CZ341700002

法人名称: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31 含铅废物(不含废弃的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S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显著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